

## 臺中市政府

###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細部執行計畫

-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二、 目的：
  - (一) 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 (三)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 (四) 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 三、 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 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 獎(補)助對象：
  - (一)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且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 (二)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且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 六、 獎(補)助項目：
  -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 (四) 行政業務費。
- 七、 獎助基準：
  -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1. 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執行期間屆滿，原則進入下一階段。每一階段若累計4次未達標，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若經兩階段輔導，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倘經專管中心專案輔導及確認屬幼兒學習問題之個案，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專案方式研處。
    2. 有關本計畫族語幼兒等級劃分說明如下：
      - (1) 第一等級：幼兒出生後至 1 歲。
      - 第二等級：1 歲至 2 歲。

第三等級：2 歲至 3 歲。

第四等級：3 歲以上。

第五等級：採自行申請或本府推薦申請。

(2) 112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本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本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112 年以後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 3 個月適應期後，由本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語托育獎助金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於清醒狀態經由目光與族語保母對視互動，每月核發獎助金 2,000 元。

第二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聽懂簡易指令），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三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四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五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每月核發獎助金 4,000 元，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4.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 0 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000 元獎助金。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1. 每完成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

- 費)，同1位保母托育2名幼兒，增加1名幼兒支給500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2. 另他縣（市）政府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本府家訪員訪視，該家訪員每訪視1位族語保母，支給1,000元整，同1位保母托育2名幼兒，增加1名幼兒支給500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3. 家訪員出席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之每次工作會議，支給1,000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機關支給交通費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4.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支給100元工作津貼（含交通費），由其他縣（市）家訪員協助進行訪視者，則支給200元工作津貼。
  5. 若有參與112年度家訪員提升親職教育訪視員，支給1,500元整（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費），若為同1位保母托育2名幼兒，增加1名幼兒支給500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6. 親職教育訪視員須出席專管中心召開之線上工作會議，支給500元作為工作津貼。

（三）家訪督導員津貼：

1. 本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40人（含）以上，可聘請1名家訪督導員，80人以上聘請2名，至多聘請2名。
2. 每名家訪督導員以每月36,000元計算（含勞健保費）。
3. 家訪督導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加薪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加薪2,500元、取得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加薪3,000元。
4. 經核定家訪督導員之勞保、勞退及健保費，將由本府負擔。

（四）行政業務費：

1. 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計算基準如下表：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行政業務費（新台幣）
51~70 人	70,000

2. 家訪員需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單程30公里以上者，則依本府交通補助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自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新台幣）
10~60 人	80,000

## 八、 實施方式流程：

### (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遴選族語保母（取得族語保母資格）作業：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2. 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該行政區域地方通行之語別優先進用）：
  - (1)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保母類別分為「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
  -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由本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請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 (3)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四），逕向本府申請，並由本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2個月以上由本府逕予註銷，每年暫停托育次數已1次為限。
3. 族語托育獎助金撥付：
  - (1) 每月10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2) 每月20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4. 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
  - (1) 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區縣市政府承辦人、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2) 本府確實檢視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附件二)。
5. 遴聘及督導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
  - (1) 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招聘適切之家訪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語推組織推薦之人員，並以111年度業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 (2) 家訪督導員：

A. 由本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並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B. 家訪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本府查核，並每季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3) 本府應針對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訂定管考規定，並落實執行管考。

(二) 族語保母：

1. 執行全族語托育。

2. 經審查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兩階段輔導，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為1個月，由家訪督導員會同本府家訪員進行到宅訪視輔導，經輔導後當月份影片仍未達標者，則進入第二階段訪視輔導，由專管中心會同本府家訪督導員進行到宅訪視輔導。

3. 未配合兩階段輔導之族語保母，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經輔導後幼兒仍無法使用族語互動，則幼兒應退場。

(三) 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工作。

(2)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3)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4)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5) 配合本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6)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7)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8)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附件三)供本府查核。

(四) 家庭訪視員：

1. 每月25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

加中文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

4. 會同本府家訪督導員就未達標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良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族語復振。

#### 九、 行政管考事項：

(一) 本府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情形，如托育異動須填異動表（附件四），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附件五），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三) 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獎助。

(四) 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行政業務費請依機關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

#### 十、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族語托育獎助金	次	540	3,000	1,620,000	
家訪員工作津貼	次	540	1,000	540,000	
家訪督導員	人	1	556,620	556,620	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1. 薪資 432,000 元 2. 年終 54,000 元 3. 勞保 39,396 元 4. 健保 3,720 元

					5. 退休提撥 27,504 <u>總計(1+2+3+4+5)=</u> <u>556,620 元</u>
行政 業務費	式	1	70,000	70,000	依 112 年度核定保母數 45 名，幼兒人數級距(51 人-70 人)估算 70,000 元。
遴選保母 作業費	式	1	80,000	80,000	依 112 年度核定遴選保母費依幼兒數 10-60 人級距估 80,000 元。
合 計				2,863,116	上開費用得依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十一、預期效益：

- A. 提升本市 45 名以上族語保母族語托育職能。
- B. 促進本市 45 個家庭以上原住民家庭族語使用率提升。
- C. 帶動本市原鄉部落、都會原住民社區塑造族語環境之風氣。